

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兼任教師不續聘審查要點

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3月24日9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兼任教師聘約」及「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」，訂定本系兼任教師不續聘審查要點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系兼任教師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將不再提(續)聘擔任本系任何課程。
 - (一)各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結果，平均未達三.五者。
 - (二)違反性別平等及師生倫理者。
 - (三)未能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者。
 - (四)不配合學校及系行政業務者。
 - (五)言行舉止有損學校及系聲譽或教師形象者。
 - (六)無法勝任課程目標，教學不力者。
 - (七)上課遲到、早退，不依規定請假、補課者。
 - (八)其他，經系所師生提報討論為不適任教師者。
- 三、本系兼任教師有以上情事者，需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通過，再經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方得於次學期不再提(續)聘為本系兼任教師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